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105破10号之一

申请人：郑州昆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智的申请,裁定受理郑州昆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5月1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2026年9月7日，本院作出（2026）豫01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李智申请郑州昆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9月21日，本院作出（2026）豫0105破10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天谋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昆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在本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普通债权6户，金额为人民币82194.00元；劣后债权3户，金额为人民币13502.24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95696.24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参会债权人对该债权未提出异议。

2026年11月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合计总金额为95696.24元无异议的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

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无异议普通债权82194.00元，劣后债权13502.24元（详见附件：《郑州昆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祥

审　判　员　阎　瑞

审　判　员　王梓旭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天杰

附件 1:

《郑州昆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标号	债权人	申报总金额（元）	初审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1	杜淑丽	17943.00	17943.00	普通债权
2	2	韩新立	25749.00	25749.00	普通债权
3	3	李智	9462.50	9462.50	普通债权
4	4	齐建新	9322.00	9322.00	普通债权
5	5	王艳玲	2500.00	2500.00	普通债权
6	6	银延芳	17217.50	17217.50	普通债权
总计			82194.00	82194.00	
劣后债权					
1	1	杜淑丽	8280.25	8280.25	劣后债权
2	2	李智	3967.24	3967.24	劣后债权
3	3	王艳玲	1254.75	1254.75	劣后债权
总计			13502.24	13502.24	